

附件1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包）PPP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1 范围和等级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人行天桥、立交桥、交通护栏、绿化带、公共绿地以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如下：

表3-1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4) 平均人流量为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4) 平均人流量为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2) 居住区街巷道路；(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及清扫保洁时间

一、二级道路采用冲洒水—机扫—冲洒水机械化联合作业模式,7:00前完成,8:00起实行16小时巡回保洁；三级道路每天两次普扫,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4: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8:00起实行8小时巡回保洁；四级道路每天一次普扫,7:30前完成,8:00起实行8小时巡回保洁。

(2) 保洁车辆

- ①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②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3)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4) 道路清洗频率

表3-2 道路清扫频率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冲洗/天	机械洒水/天
一级	≥2	≥4
二级	≥2	≥4
三级	≥1	≥1
四级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特殊	≥4	≥6

*特殊等级路段指因施工、道路破损、渣土运输路段频次较高等原因路面扬尘大，需加强洒水次数，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5) 冲洗作业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a.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路面见本色；

b. “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废弃物等；

c. “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

d. 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

e.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

方，无主生活垃圾等，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转运，自行解决和处理。

(2)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3-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废弃物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果皮(片/1000m ²)	≤4	≤6	≤8	≤10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4	≤6	≤10	≤12
烟蒂(个/1000m ²)	≤4	≤8	≤10	≤15
痰迹(处/1000m ²)	≤4	≤8	≤10	≤15
污水(m ² /1000m ²)	无	≤0.5	≤1.5	≤2.0
其它(处/1000m ²)	无	≤2	≤6	≤8

(3)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窞井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窞井口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5) 其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达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6) 绿化带及其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b. 路旁广场按照相邻道路保洁等级执行。

(7) 交通护栏保洁质量要求

- a.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 b.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8)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9)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无条件做好对路段突发情况下的临时性保障服务，并在2小时内向环卫局报告。

2、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2.1 收集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4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

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弃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转运率应达到100%。

(9)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2.2 运输作业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a. 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口关

上，防止沿途洒漏。

b. 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c.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2.3果皮箱、垃圾箱

(1) 设置要求

a. 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b.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

c. 繁华重点地区果皮箱间隔按50~80m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50~100m设置，二保洁级道路按间隔100~200m设置，三级

保洁道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d.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2) 保洁要求

a. 一、二级保洁道路收集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四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b.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日产日清，不得堆积。

c.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d.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5%。

3、转运站管理

3.1 垃圾转运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垃圾转运站转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

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设有渗滤液收集设施设备的，当日产生的渗滤液应当日处理。

3.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有专业人员管理垃圾转运站的设施设备。

(2)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3)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4)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5)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4、公厕管护

4.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无

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4.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4.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4.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转运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4)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5)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5、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要求执行。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化进行分级养护管理。

5.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充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良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 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 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

3) 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 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 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 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

④树冠完整: 分支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 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以内;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 冷地型15次以上; 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合理, 树形美观,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如: 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 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并做到经常保洁。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清除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滞留垃圾（如废弃堆物堆料、搭棚设摊产生的垃圾、废弃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垃圾）。

5.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包括）。

3) 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包括)，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包括)，株数都在4%以下(包括)；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包括)。

6) 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包括)；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包括)；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绿地完整，清除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滞留垃圾（如废弃堆物堆料、搭棚设摊产生的垃圾、废弃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垃圾）。

5.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基本充分，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

①叶色基本正常；

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包括)；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包括)。

3) 枝、干基本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包括)；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包括)，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包括)，株数都在6%以下(包括)；

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废弃堆物堆料、搭棚设摊产生的垃圾等,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若发现须1小时内上报环卫局并及时清理等。

6、水域清扫保洁

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

(1)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表3-5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200m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200m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2) 水面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174-2013) 二级及以上要求。

表3-6 水域水面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5000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3) 堤岸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二级及以上要求，滩涂的保洁作业应参考岸坡保洁质量执行。

表3-7 堤岸、滩涂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m ²)	≤0.05	≤0.1	≤0.2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杂物(处)	0	≤2	≤5
每200m海岸线滩涂暴露垃圾累计(m ²)	≤0.05	≤0.1	≤0.2

(4) 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二级及以上要求。

表3-8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处)	≤1	≤3	≤5

(5) 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

(6) 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水域岸边，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

(7) 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